

法規名稱：內河航行規則

修正日期：民國 69 年 10 月 23 日

第 1 條

船舶在內河航行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規則之規定。

第 2 條

輪船日間航行，應於船頭懸掛自定船旗，船艙依規定懸掛商船旗，兩旗不得懸掛一處。

第 3 條

輪船夜間航行，自日入起至日出止，應依左列規定，分別設置號燈：

- 一、各輪須於船頭桅杆及船艙，各懸一白色明燈；並於船之左舷設一紅色燈，右舷設一綠色燈，紅綠兩燈背面，各設矩式遮蔽器具，不使燈光互相映射後方。
- 二、輪船拖帶船隻時，於桅杆白燈下，加懸白燈二盞，高下相離約六英尺。每一拖船，須各於明顯之處，懸一白色明燈。

第 4 條

輪船夜間停泊，應於船頭桅杆，懸一白色明燈。

第 5 條

輪船如遇中途擱淺或機器損壞不能行駛時，在日間，應於明顯之處，上下連掛黑球兩個，在夜間，除照平常懸一白色明燈外，並應於掛黑球之處，換掛紅色燈兩盞。

第 6 條

帆船夜間航行，須於船上明顯之處，懸一白色明燈。

第 7 條

漁船在河道夜間捕魚時，須於船頭船艙，各懸一白色明燈。

第 8 條

兩輪船迎頭相遇，應各靠右邊讓路，使他輪得向本輪左邊駛過。

第 9 條

兩輪船縱橫相遇，如甲輪見乙輪在本輪船頭之右者，應察看情形，或減少速力，或立即停輪、倒輪後退，讓避乙輪所行之路，甲輪既經讓路，乙輪亦應察看情形，設法讓避，不得逕向甲輪前面橫駛而過。

第 10 條

兩輪船同一方向行駛，後輪欲越過前輪時，除依本規則第十六條第一項鳴放汽號外，應避前輪所

行之路。但遇河道狹窄交叉或轉彎處，不得爭先越過。

第 11 條

前三條之規定，於帆船亦適用之。

第 12 條

帆船在內河航行，平時除無他項阻礙外，應靠船右河岸行駛。

第 13 條

兩帆船互相接近有碰撞之虞時，兩船之一艘，應照左列規定，避讓航路：

- 一、自由行駛之船舶，應讓用帆行駛之船舶。
- 二、自由行駛之船舶相近時，其逆水者應讓順水者。
- 三、用帆行駛之船舶相近時，其順風者應讓逆風者。

第 14 條

輪船與帆船相遇，輪船應讓帆船行駛之路。

第 15 條

輪船通語之汽號如左：

- 一、短聲汽號一響，表明本船向右。
- 二、短聲汽號二響，表明本船向左。
- 三、短聲汽號三響，表明本船倒退。

第 16 條

- 1 兩輪船前後行駛，如後輪欲越過前船時，應放長聲汽號三響，短聲汽號一響，通知前船，於未接前船答允汽號前，不得爭先越過。
- 2 前項情形，前船不允許後輪越過者不答，允許者應以相同之汽號答放。但不得無故不答。

第 17 條

輪船越過帆船時，除緩輪前進外，應放長聲汽號一響。

第 18 條

輪船遇左列情形，除緩輪前進外，每二分鐘應放長聲汽號一響。

- 一、遇霧、雪或大雨視界不良時。
- 二、經過河道交叉曲折轉彎時。

第 19 條

輪船於航行中除遇求救時，應連放汽號或霧號，或擊警鐘，或用通話旗號，夜間或兼放藍火至遇救時止。



第 20 條

輪船在河道交叉狹窄曲折轉彎或堤岸低陷之處航行時，應緩輪慢行。

第 21 條

船舶於航行中遇有他船求救時，除本船亦在危險中外，應立時盡力施救。

第 22 條

船舶不得將含油物質、污水、垃圾、煤屑、塑膠物品及沙石等，任意投棄入水，應予貯存運岸處理。

第 23 條

船舶不得在河道中流或交叉轉彎處停泊。

第 24 條

本規則未規定事項，適用國際海上避碰規則之規定。

第 25 條

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，航政機關得停止該船舶航行。

第 26 條

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